

衛生管理人員相關規定

108年4月9日公告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衛生管理人員相關規定

- 法源依據與違反罰則
- 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法源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11條 第1項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第2項

違反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47條 第4款

- 違反第11條第1項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衛生管理人員相關規定

- 法源依據與違反罰則
- 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

法源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1項

食品業者類別 規模及實施日期

食品製造工廠之類別及產品業別分類之認定，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認定。

行業別	實施規模	實施期程
1.乳品製造業 2.罐頭食品製造業 3.冷凍食品製造業 4.即食餐食業 5.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 6.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7.水產食品業 8.肉類加工食品業 9.健康食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	已實施
10.其他食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1億元以上	108.7.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109.1.1
	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3千萬元且食品從業人員5人以上	109.7.1

衛生管理人員相關規定

- 法源依據與違反罰則
- 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製造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食品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

適用對象

第三條

- 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衛生管理人員)。
-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於工廠實際執行本法第8條第4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工作。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資格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衛生管理人員：

1. 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2. 應前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應第一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相關工作3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條件要求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8條第2項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其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除應符合第4條規定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經**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60小時**以上。
 2. 領有**食品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或營養師證書**，經**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30小時**以上。
- 前項各款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時數之認定，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為據。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資格

第六條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食品製造工廠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得由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擔任：

1. 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家政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農場經營科、園藝科、化工科、環境檢驗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畢業。
2. 於同一事業主體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從事製造或製程品質管制業務4年以上，持有證明。
3. 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核發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6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施行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資格

第五條 中央廚房食品工廠或餐盒食品工廠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得由領有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衛生講習120小時以上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擔任。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核備

第八條 食品製造工廠設置衛生管理人員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 一、申報書一份及資料卡一式三份。
- 二、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證件文件、身分證、契約書影本一份。
-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執行工作

第九條 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工作如下：

- 一、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執行與監督。
- 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擬訂、執行與監督。
- 三、其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工作。

訓練要求

第十條 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8小時。

常見QA

如何認定相關科系？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現行條文明定「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得任衛生管理人員，因目前學系名稱繁多，本署現就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認定，已參酌考選部「[衛生技術](#)」及「[食品衛生檢驗](#)」類科別**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認定之，該二應考資格所列系、組、所得認屬前述相關科系。

非相關科系已取得食品技師應試資格者，是否能擔任衛生管理人員？

- 僅具食品技師應試資格者**不可以**
- 已取得食品技師應試資格者，如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及格後，則可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核備為衛生管理人員。

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疑義

- 乳品製造業、罐頭食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即食餐食製造業、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食品添加物製造業、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健康食品製造業等9類食品製造工廠，不論其資本額及食品從業人員數，均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 資本額未達3千萬元且食品從業人員未達5人之其他食品製造業者則尚不須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核備衛生管理人員。
-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工廠尚不須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核備衛生管理人員。

在一個工廠登記下之工廠，假設有從事乳品加工、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非酒精飲料製造等，衛生管理人員是否每一種生產類別均要個別設置一名？

- 依據「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3條，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於工廠實際執行本法第8條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工作；
- 是以經公告之食品製造工廠均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以確保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業者得依場區衛生管理需求及符合前述法規之要求，設置1名以上之衛生管理人員。

食品業者於兩地址設立工廠，可否申請同一衛生管理人員？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於工廠實際執行本法第8條第4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工作。
- 不同食品製造工廠應分別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以確保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衛生管理人員是否得再擔任工廠其他事務？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此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之職務係由工廠指定適合人員擔任，惟未限制其擔任同一工廠內其他相關事務。